

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旗下 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实质性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源公司”）绵阳生产基地的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鑫公司”）、绵阳金循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循环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越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绵阳金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5 家公司（合称债务人）先后于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向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下称“游仙区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游仙区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川 0704 破 4 号民事裁定，受理铜鑫公司及金循环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23）川 070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受理泰越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5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5）川 07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受理新世纪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5）川 0704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受理金鑫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游仙区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川 0704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鼎天律师事务所、四川春雷律师事务所担任铜鑫公司及金循环公司两公司破产重整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联合管理人”），负责开展破产重整的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 5 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债务相互担保、财产区分难度大且区分成本高等情形，实施实质合并重整，既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更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依据联合管理



人的申请，游仙区法院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5年5月29日作出（2023）川0704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2023）川0704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将泰越公司、新世纪公司、金鑫公司3公司破产重整案合并至铜鑫公司与金循环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

为顺利推动债务人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债务人的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游仙区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联合管理人现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1. 招募须知

1.1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接受社会各方监督。本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1.2 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作参考使用，不可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联合管理人不对本公告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须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1.3 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并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1.4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联合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案的进展及实际需求，随时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且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公告内容的解释权由联合管理人行使。

1.5 意向投资人须在报名参与本次招募时缴纳报名保证金。联合管理人有权在招募及遴选过程中根据进展情况，要求进入下一轮遴选程序的报名投资人追加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人缴纳对应保证金



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遴选程序，具体缴纳时间及金额由联合管理人另行通知。

1.6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2.债务人基本情况

2.1 债务人母公司中金资源公司基本情况

中金资源公司（港股代码：HK 01636，股权结构见表 1）是国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再生铜加工的港股上市公司。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四川省民营企业 100 强，并在四川、湖南、湖北、河南、福建等地布局了多个产业基地，拥有铜熔融加工 88 万吨、深加工 8 万吨、废旧铜标准化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形成了从资源回收加工、再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低氧铜杆、电线电缆、通信线缆、铜排、锂电用铜等铜产品。中金资源公司自成立 10 余年来，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300 余亿元，累计实现税收逾 60 亿元，解决就业超 1000 人，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债务人所在的绵阳生产基地，是中金资源公司的国内企业管理总部。债务人的核心资产包括厂房、生产线、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专利技术、品牌等无形资产。债务人的产能规模及产值贡献占中金资源公司总和的绝大多数，绵阳生产基地的产业基础扎实、产业链完整、设备设施运行良好、组织机构完善、核心团队保留完整，现有职工 220 人。

表 1： 债务人母公司中金资源公司股权结构

序列	股东名称	股数	占比
1	绵阳富乐投资有限公司	71,799,456	16.02%
2	亨富投资有限公司（机构投资人）	55,762,726	12.44%
3	俞建秋先生及时建有限公司	52,768,240	11.77%



4	绵阳园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1.16%
5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31,031,700	6.92%
6	Quaetus Capital Pte Ltd	28,031,290	6.25%
7	黑马资本私人投资有限公司（机构投资人）	15,382,800	3.43%
8	香港中凉再生矿冶投资有限公司	12,672,400	2.83%
9	成都银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94,427	2.12%
1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机构投资人）	9,048,529	2.02%
11	公众持股	112,164,158	25.03%
总股本		448,155,726	100%

2.2 工商信息

本公告篇幅限制，债务人工商信息不再一一赘述，投资人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

2.3 主营业务

债务人之铜鑫公司拥有年产低氧再生电工用线圆铜坯生产线2条，可年产低氧电工用线圆铜坯约15万吨；债务人之金循环公司拥有阳极板生产线1条，可年产阳极板约20万吨；债务人之泰越公司拥有通信线缆生产线5条，可年产跳线、5类线、6类线等各型通信线缆约25000km；债务人之新世纪公司拥有中压生产线1条、低压生产线4条，可年产高低压线缆（按用铜量计算）约3万吨；债务人之金鑫公司厂区用地规划调整，业务已合并至铜鑫公司。

2.4 债务人主要资产情况

2.4.1 资产基本情况

债务人资产主要包含工业用房143381.92 m²（见附件1）、土地使用权295558.61平方米（见附件2）、在建工程33项、无形资产专利107项等。主要设施设备包括：再生铜分选、打包设备，平板精



炼炉 3 台套、连铸连轧生产线 2 条，拉丝生产线、阳极板生产线 1 条、高低压生产设备、通讯线缆生产设备等以及环保设施等。

2.4.2 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为了解债务人的资产可变现价值及财务状况，联合管理人分别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债务人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评估和审计。经审计评估，债务人资产总价值为 310542.86 万元：（1）流动资产合计 227318.70 万元，其中包括对中金资源公司集团内应收账款 77376.10 万元，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小；重整主体内各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合计 51846.80 万元。（2）包括房屋、土地、设施设备等在内的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24.16 万元（详情可参阅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但需提请投资人注意的事项：

鉴于当前对线缆生产市场准入制度的现状，管理人认为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的线缆生产资产组可能具有特定的市场价值。因此特别对该生产组资产进行了独立评估。评估机构遵循客观原则，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采用收益法，分析影响资产价格的各项因素，得出咨询意见为：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资产（长期资产）组合在价值时点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益价值为 11,966.10 万元。

2.5 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有 163 户债权人向联合管理人申报 200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4,481,841,730.04 元。经联合管理人初审认定如下：

2.5.1 成立债权 124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3,487,167,026.67 元，初审确认债权金额为 3,119,651,728.14 元，明细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 7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249,476,761.07 元，初审确认债权金额为 245,564,095.49 元。

社保债权 4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0,120,868.47 元，初审确认



债权金额为 10,079,209.61 元。

税款债权 3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914,232,882.17 元，初审确认债权金额为 602,975,107.68 元。

普通债权 110 笔（增加 6 笔为从税收等债权中调整而来），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2,313,336,514.96 元，初审确认债权金额为 2,261,033,315.36 元。

2.5.2 待定债权 9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20,925,347.72 元。

2.5.3 不成立债权 55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873,457,214.15 元。

2.5.4 调整至职工债权 18 笔，债权金额 292,141.50 元。

另经联合管理人调查，确认债务人 368 名职工的 377 笔职工债权，金额为 9,256,174.95 元（含从申报债权中调整而来的 18 笔）；8 名职工的 8 笔普通债权，金额为 1,162,340.37 元。

债务人的准确负债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判决书确认的破产债权金额为准。

3. 债务人项目的优势

3.1 产业政策优势

3.1.1 债务人所从事的再生铜产业，不仅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鼓励与支持这一产业的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如“征七返三”等政策。

3.1.2 债务人项目具有极强的规模效应，极易形成产业集群，对地方经济发展的经济总量贡献强，地方政府出台产值贡献奖励等政策，扶持债务人产业的发展。

3.2 市场优势

3.2.1 再生铜产品及铜制品应用广泛，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债务人多年深耕再生铜市场，拥有稳定的上下游客户群体，客户黏性度高。



3.2.2 铜产品作为贵金属，单位价值高，具有极强的金融属性。通过期货套保、票据等金融工具，既能为投资者提供较强的现金流，同时亦能对冲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

3.3 生产经营优势

3.3.1 生产经营资质优势

债务人具有再生铜、电线、电缆等全流程生产经营资质，拥有107项铜产业专利技术。并获得“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涉税优惠资质。

3.3.2 硬件设施优势

债务人所在绵阳基地产业基础扎实、产能设计合理、产业链完整，覆盖再生铜回收、分拣、生产及深加工全环节，为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良好，投资资金到位，可立即开展生产。

3.3.3 组织机构及人才优势

债务人组织机构健全，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保留在岗，可为快速生产及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丰富的人才资源。

3.4 平台优势

3.4.1 债务人的母公司中金资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平台支持，为债务人“债转股”的化债方案提供可行的实施路径。

3.4.2 通过有效实施化债方案，推进债务人实施破产重整，投资人可透过债务人控股上市公司，为投资人优良资产注入及融资提供新通道。

4. 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

4.1 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及商业信誉的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2 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且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4.4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债务人重整需求相匹配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4.5 意向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须明确牵头人，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

4.6 意向投资人同意接受人民法院和联合管理人的依法监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7 意向投资人应在公告项下报名期间，向联合管理人提交报名资料并缴纳保证金。

4.8 联合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情况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意向投资人资格由联合管理人审查确认。

5.招募评审程序

5.1 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前将以下报名材料装订成册现场提交或邮寄联合管理人。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应一式两份，且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材料具体包括：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3）。

2) 主体资格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资人介绍（含公司简介、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信息）；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交形成联合体的书面协议/承诺，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等内容。



4) 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有权机构同意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需提供原件)。

5) 保密承诺函 (见附件 6)。

6) 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见附件 7)。

对于上述报名材料, 投资人应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如投资人为联合体的, 由牵头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附件 6 和附件 7 《承诺函》模板原则上不接受修改。

5.2 保证金缴纳及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计息)。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绵阳铜鑫铜业及金循环两公司破产重整联合管理人

账号: 07001600002153

开户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若意向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且需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 联合管理人将予以协调配合。意向投资人对尽职调查结果及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5.3 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前向联合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一式五份, 《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重整的方式 (控股债务人母公司中金资源的股权投资、财务投资或其他重整模式均可)、投资报价、资金安排、资金来源等, 确保投资方案具有可行性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4 评审、遴选并确定重整投资人

5.4.1 若有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报名的, 在游仙区法院指导和监督下, 由联合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投资方案》等相关



文件从价格高低、付款条件、履约能力、资信情况、行业经验、投资方案、经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排名，评审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企业的重整投资人，其他意向投资人根据打分排名依次作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5.4.2 若仅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其提供的《投资方案》具有可行性的，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

5.5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意向投资人应在被确定为重整期间的重整投资人后十五个自然日内与联合管理人、债务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5.6 重整方资格最终确认

进入重整程序后，若《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则重整投资人正式成为债务人重整方。重整投资人应接受《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约束。

5.7 其他事项

5.7.1 若意向投资人未被遴选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联合管理人将在正式遴选结果产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5.7.2 若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的履约保证金。若重整投资人如约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则报名保证金转化为最后一笔投资款。

5.7.3 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期与联合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联合管理人可报游仙区法院批准后取消其入选资格并不予退还其保证金，且可从备选重整投资人中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

5.7.4 若重整投资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联合管理人可报游仙区法院批准后取消其入选资格，并从备选重整投资人中重



新确定重整投资人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且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招募时间及联系方式

6.1 招募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止。

6.2 联合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三江路一号

邮箱：dt_lawyer@163.com

联系人：张勇 律师 联系电话：13908114500

李青松律师 联系电话：18681658131

诚邀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债务人项目投资。

绵阳铜鑫铜业及金循环两公司破产重整联合管理人



附件 1:

房屋及建筑物清单

房产证	坐落地	用途	建筑 面积 (m2)	层数	权利 负担
未取得	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工业园区	厂房	20,061.20		
未取得	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南路	厂房	15,087.10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33 号	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南路 5 号 4 栋	生产 仓库	1,485.59	2	抵押 权人 工商 银行 绵阳 支行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34 号	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南路 5 号 7 栋	生产 仓库	1,665.20	1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35 号	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南路 5 号 5 栋	生产 仓库	11,899.29	1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36 号	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南路 5 号 6 栋	生产 仓库	24,691.35	5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37 号	游仙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南路 5 号 3 栋	生产 仓库	13,764.16	3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25 号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德政街 18 号 8 栋	产品展 示厅	1,078.21	2	抵押 权人 绵阳 商业 银行 游仙 支行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26 号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德政街 18 号 6 栋	办公楼	1,083.16	2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27 号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德政街 18 号 5 栋	生产 仓库	4,005.79	1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28 号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德政街 18 号 4 栋	生产 仓库	1,358.70	1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29 号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德政街 18 号 2 栋	生产 仓库	2,909.33	1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31 号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德政街 18 号 3 栋	生产 仓库	1,654.32	1	
绵游房权证监证字第 1503032 号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德政街 18 号 7 栋	食堂	199.78		
绵房权证游仙字第 201302024 号	绵阳市游仙区小观沟镇顺河村 1,3,8 社	生产 仓库	20,913.05	1	
绵房权证游仙字第 201302025 号	绵阳市游仙区小观沟镇顺河村 1,3,8 社	生产 仓库	10,075.20	1	
绵房权证游仙字第 201302737 号	绵阳市游仙区小观沟镇顺河村 1,3,8 社	办公楼	6,360.94	6	
绵房权证游仙字第 201302738 号	绵阳市游仙区小观沟镇顺河村 1,3,8 社	研发楼	5,089.55	6	



附件 2:

土地使用权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面积(m²)	权利负担
1	铜鑫公司	绵城国用(2013)第 18869 号	游仙区小枹沟镇顺河村 1,3,8 社	工业用地	80369.77	抵押权人绵阳商业银行游仙支行
2	新世纪公司	绵城国用(2013)第 18870 号	游仙区小枹沟镇顺河村 1, 3 社	工业用地	42989.84	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绵阳支行
3		绵城国用(2015)第 11824 号	游仙区小枹沟镇顺河村 1 社、河沟村 2.7 社	工业用地	41614.82	
4	泰越公司	证未取得	游仙区小枹沟镇顺河村 1,2 社	工业用地	39037.04	
5	金循环公司	证未取得	游仙区小枹沟镇顺河村	工业用地	66666.67	
6	金鑫公司	绵城国用(2011)第 20585 号	绵阳市农科区松垭镇	工业用地	17110.93	抵押权人绵阳商业银行游仙支行
		绵城国用(2013)第 10780 号	经开区松垭镇	工业用地	7769.54	



附件 3:

中金资源旗下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实质性

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报名表

意向投资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报名形式	☐ 单体报名 ☐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牵头投资人:
报名承诺	本参选机构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中金资源旗下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 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条件。本参选机构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且不存重大隐瞒或遗漏, 自愿参与中金资源旗下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程序, 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重整投资意向 (初步方案) 简述	
报名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中金资源旗下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案件中，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代理权限：以委托人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接受、撤回、修改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的各类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募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结束。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密承诺函

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和金循环两公司破产重整联合管理人:

我单位/个人决定参与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债务人”)重整投资人招募,并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本承诺函所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在参与招募过程中(包含未开展招募程序前的磋商过程)自联合管理人或债务人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以口头/书面/电子等形式接触、获取或知悉的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等业务、财务、人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是否标注为保密。

2、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我单位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联合管理人。我单位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目的。

3. 我单位应当告知参与人员以及我单位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联合管理人或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单位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我单位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书始终有效,若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意向投资人(盖章/签名、按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函

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和金循环两公司破产重整联合管理人:

我单位/个人决定参与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招募评选,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参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 我单位承诺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行为, 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存续状态, 具备与重整投资匹配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
3. 我单位理解并承诺接受招募公告及相关招募文件的全部条款, 知晓相关法律后果。
4. 我单位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 我单位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 并将采取一致行动并承担连带责任。
5. 我单位将自行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产业导向、发展需求, 以便后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协议; 并将自行承担相关产业、税收、投资政策要求和风险。
6.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后将根据有关招募文件的规定按管理人的要求签署书面《重整投资协议》, 并将全面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若拒绝签订或违反相关义务的,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 我单位参与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报名及评选程序已经依照我公司之章程规定获得有权决策机构之决议或者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意向投资人 (盖章/签名按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件名称: 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重 5 家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案意向投资人名称:

联合管理人对重整意向投资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 为便于重整意向投资人及时收到联合管理人各项文书, 保证重整招募程序顺利进行, 重整意向投资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程序以及后续的重整投资履行程序;

3. 招募程序中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 应当及时告知联合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 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意向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

意向投资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意向投资人声明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我单位提供的上述地址是真实有效的, 如未通知管理人变更, 则该地址继续有效。联合管理人向我单位送达的材料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